

北京大成（沈阳）律师事务所
关于银基烯碳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沈）证字[2019]第 110 号

大成 DENTONS

www.dentons.cn

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 1 号市府恒隆广场办公楼 1 座 42 层（110063）
42F, Tower 1, Forum 66 Office Building, No. 1 Qingnian Street, Shenhe District Shenyang, China 110063
Tel: 8624-3985265 23985275 Fax: 8624-23985573



北京大成（沈阳）律师事务所
关于银基烯碳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大成（沈）证字[2019]第 110 号

致：银基烯碳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北京大成（沈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银基烯碳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声明：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会议决议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议案所涉及的数字及内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2019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第

十一届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以公告形式刊登了《银基烯碳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将会议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人员、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办法等事项予以公告，其中会议召开时间定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 点，会议地点定于沈阳市沈河区文萃路 105 号巴厘岛假日酒店 6 楼马尔代夫厅；2019 年 5 月 14 日，公司以公告形式刊登了《银基烯碳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决定将会议召开时间延期至 2019 年 6 月 19 日上午 9 点，并于同日以公告形式刊登了《银基烯碳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新后）》；2019 年 6 月 11 日，公司以公告形式刊登了《银基烯碳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新后）》及《银基烯碳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公告的更正议案》，将会议地点更改为沈阳市沈河区南塔街 65 号汉庭酒店（沈阳南塔鞋城店）六楼会议室，并取消了《关于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其他事项不变。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2019 年 6 月 19 日 9:00，本次股东大会于沈阳市沈河区南塔街 65 号汉庭酒店（沈阳南塔鞋城店）六楼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魏超文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银基烯碳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

（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为：

1. 截至股权登记日 2019 年 5 月 15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所律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现场出席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合计99,403,752股，占公司总股本1,154,832,011股的8.6076%。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东登记在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授权委托书》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提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

根据《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为：

1. 审议《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审议《关于2018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2018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审议《关于2018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审议《关于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 审议《关于2019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上述议案6为特别决议案，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案，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于《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并披露，其会议实际审议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内容相符。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与会股东记名方式就上述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

由现场出席的股东推举股东刘延东、沈阳银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委托代理人关迪担任监票人，由董事会推举监事会监事姚志华担任总监票人，计票人由赵银伟律师担任。会议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对现场表决进行计票、监票，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了现场表决结果。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列入会议议程的提案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名称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股）
《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99,403,752	0	0
	100%	0.00%	0.00%
《关于2018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99,403,752	0	0
	100%	0.00%	0.00%
《关于2018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99,403,752	0	0
	100%	0.00%	0.00%
《关于2018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99,403,752	0	0
	100%	0.00%	0.00%
《关于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99,403,752	0	0
	100%	0.00%	0.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9,403,752	0	0
	100%	0.00%	0.00%
《关于2019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99,403,752	0	0
	100%	0.00%	0.00%

上述百分比为相应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根据表决情况，上述议案均已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大成(沈阳)律师事务所关于银基烯碳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大成(沈阳)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孙长江

经办律师:

赵银伟

经办律师:

赵胜男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九日